# 龍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:112年05月11日(星期四)12:00

地點: U306 會議室

主席:學務長

出(列)席:如簽到表。 記錄:莊豐懋

# 壹、主席報告:

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內各單位工作報告,請各學務主管口頭報告補充提醒事項即可; 另外,上一次提案皆已照案通過,今天會議就針對各單位提案做討論。

# 貳、提案討論:

# 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校安中心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因應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,修訂本校「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 辦法」。

辦法: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附件: •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• 龍華科技大學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。

※主席:因應衛福部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,以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 規定,校園全面禁菸,且撤除吸菸區;因此,本校相關規定亦須同步修正。

※委員建議:

一、第6條第二項(四)應修正為: "及20歲(含)以上等三齡層…(增加「含」字較完備)。

二、第6條第三項(二)應修正為: …送交衛生單位裁罰(漏植「生」字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# 提案二: 提案單位:生活輔導組

案由: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本校「無菸校園政策」校園內全面禁菸,自 112年3月1日起吸菸區全面撤除規定,故修訂學 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二項第(十七)款、第5條第二項第(廿)款及第5條第二項第(廿二)款。

辦法: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,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附件: 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- •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菸害防制法。

#### 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:

提案單位:生活輔導組

案由: 擬修訂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。辦法: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: 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。

### ※委員建議:

一、第7條應修正為:缺課10節(含)以上…(刪除「嚴重」兩字較能明顯區別)。

二、第 8 條應修正為: 缺課(含事、病假及曠課)30節(含)以上…(考量大四生仍有每學期至少9學分之限制,原規定「嚴重缺課達20節(含)以上者」並未有立即退學之虞,應予以刪除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## 肆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,有關委員建議內容,經決議修正後通過;另外,提案二照案 通過後,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 伍、散會